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向上海方大转让旗下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股份事宜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东海基金于2019年5月28日与上海方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东海基金旗下东海基金-鑫龙14号资产管理计划（既东海基金旗下特定客户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所持吉林化纤无限售流通股99,022,556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方大，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于2019年6月6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99,022,556	5.02	-99,022,556	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16,300	1.69	99,022,556	132,238,856	6.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方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238,85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6.7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